

广 东 省 国 土 资 源 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0〕792号

关于清新县太平镇2009年度第二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清新县太平镇200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国资（利用）〔2009〕3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将清新县太平镇团结村委会上西村、马岳村委会高望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3.2925公顷（耕地0.354公顷、林地0.7338公顷、养殖水面2.204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清新县城镇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

(粤国资(验)函[2008]23号、清国资(验)函[2009]3号)应切实采取措施确保质量。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清新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清新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情况须依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政府办公厅、财政厅、地税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清新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0年11月3日印发

排印：陈 岗

校对：安志超

共印 22 份

